

冀州市检察院

让阳光检务成为最好的“防腐剂”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延岭)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以来,冀州市检察院认真学习、真抓实干,落实“两个责任”,切实促进司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司法公信力。

该院依托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完善以案件质量为核心的检察业务考评体系,提升执法办案管理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保障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进一步健全执法办案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办案说情报告和通报、违纪违法案件公开通报制度,进一步健全督查、专项检查、案件评查等工作,强化上级检察院和纪检监察、案件管理部门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确保检察权规范有序运行。

该院以强化和落实执法责任为核心,积极探索完善以检察官为主体的办案责任体系建设。工作中,完善落实权责划分,办案组织、执法办案、业务管理、监督制约等配套制度,形成执法办案的权限和责任清单,健全突出检察官主体地位的执法办案机制,让直接

审查案件的检察官依法做出决定,让做出决定的检察官真正负责,终身负责,切实把严格规范执法落实到每一名检察人员、每一起案件。进一步研究细化、量化责任追究的标准,完善责任追究的程序和具体措施,保障责任追究有据、有力,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硬任务”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让责任落实的每个环节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该院以检务公开工作“倒逼”检察人员严格公正执法,让阳光检务成为最好的“防腐剂”。依托案件信息公开系统,实现案件流程性信息、终结性法律文书、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信息等及时便捷向当事人及社会公开。切实推动案件公开审查工作,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争议或有较大影响的案件进行公开审查、公开听证、公开答复,邀请案件当事人、侦查人员、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基层组织代表等参加,让案件当事人听得明白、听的信服。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阳光检务的“硬规定”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处藏身。

冀州市检察院

田间地头“坐诊开方”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刘延岭)“科长,看,那边地里有一户农民在收拾地,咱们赶紧过去问问有什么需要咨询的。”“大娘,你买化肥、农药的时候要看清商标,看看化肥、农药等是否合格,不能贪图便宜,要到有资质的化肥农药销售点购买……”日前,冀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农村进农户、下田间,通过法律宣讲、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等形式开展涉农法律宣传活动,为农民群众送上法律大餐。

当前正值春耕农忙时节,也是播种季节,为更好做好群众工作,营造察民情、听民声、释民惑、解民忧、护民权、维

权益的良好局面,全力维护农村和谐稳定,冀州市检察院把为农民送法律宣讲、解答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等作为涉农重点来抓,每个党小组抽调2名干警组织10个涉农小分队深入农村一线,奔赴田间地头现场“坐诊开方”帮助群众解决涉农法律问题,引导群众通过理性方式表达诉求。

此外,该院加强与工商、质检、农牧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第一手资料,对于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快速受理、快速移送、快速初查,从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截至目前,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50多人次,提供法律咨询30人次。



4月21日,武邑县检察院邀请衡水市检察院预防处检察官高世举深入县供电公司,为100余名干部职工做了预防职务犯罪法制讲座。参会人员纷纷表示深受教育,筑牢了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刘双同 摄



为加强干警爱国主义教育,增强检察干警职业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5月4日9时,安平检察院全体干警举行节后上班第一天暨五四青年节升国旗仪式。广大干警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以饱满的热情,昂扬的斗志,扎实的工作,优异的成绩,继续谱写安平检察工作新篇章。

闫新宽 马光伟 摄

省检察院督导组

到衡水检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孙艳)近日,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检察处王占其处长一行三人,到衡水市两级检察院检查指导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并对衡水检察机关专项整治工作学习动员阶段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在衡水市检察院,王占其听取

了衡水市检察院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李文波主任关于前段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介绍和汇报,并实地查阅查看了党组会议记录、工作方案、学习心得交流文章等,对衡水检察机关专项整治工作整体开展情况表示肯定,并称赞衡水突出整治对象,注重抓办案一线干警学习的做法,指出衡

水市院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与队伍中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按省院要求抓队伍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抓队伍的规范化管理,是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深层次措施,是衡水一个特色。

王占其一行还抽查了冀州市检察院、桃城区检察院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在冀州市检察院,对该院

抓一线办案人员的学习,注重用学习笔记抽查等方法给予肯定;在桃城区检察院,对该院在学习阶段后期便开始整治问题摸底,特别是对具体执法工作中的问题进行分析归纳,带着问题抓学习,增强学习针对性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称始终突出问题整治是这次专项整治工作必须坚持的。

衡水市检察院

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年度报告获肯定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高凤灵)近日,衡水市人民检察院预防处撰写的《衡水市检察机关2014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由市委办公室印发至市直有关部门,要求对《报告》所提预防职务犯罪的对策建议认真学习借鉴。为更好发挥检察职能,服务社

会发展大局,衡水市检察院预防处撰写了《衡水市检察机关2014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综合年度报告》,对2014年衡水市检察机关惩治职务犯罪情况进行了梳理分析,对2015年职务犯罪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预警,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预防检察建议。

该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报

告》呈报后受到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市领导对该《报告》做出批示,认为市检察院2014年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卓有成效,分析的问题和建议客观实在。2015年要抓住惩治和预防两大重点,下大功夫抓出成效,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平县检察院

结对帮扶贫困村民

□ 闫新宽 王萌

近日,安平县委县政府动员全社会力量开展扶贫帮困“春雨行动”,安平县检察院积极响应,于4月28日派出由王彦彬副检察长带领的党员志愿服务队同县直工委副书记刘海卫一同到安平县南王庄乡伍新村走访慰问了部分贫困村民,为贫困群众送去党的关怀和温暖。

伍新村有两名贫困村民:一位年仅49岁,患有脑血栓,丧失了生活的自理能力,生活起居都需要由86岁的老父亲照顾;另一位51岁,患有尿毒症,每月需要做数次透析,他们两家的条件都很困难。安平检察院志愿服务队认真了解村民的困难,送上慰问金,鼓励他们树立战胜病魔积极面对生活的信心,并与他们结成帮扶对子,将志愿服务一直坚持下去。志愿服务队的关怀和帮助让两户村民很受感动。

安平检察院党组表示将把帮



助困难群体作为以德育警的一项工作坚持下去,使其成为该院优良传统。同时不断加强对志愿服务队的教育辅导和思想教育,提高志愿

服务队的综合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好志愿队伍的良好形象,为建设“富美安平”做出应有的贡献。

饶阳县检察院

强化廉政风险防控促进规范执法

本报讯(记者 张兰华 通讯员 孙艳)全省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动员会后,饶阳县检察院按照市检察院部署,结合实际,认真制订工作方案,深入进行动员部署,将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有机结合。

前期预警措施。干警和内设机构分别填写《规范执法承诺书》和《廉政风险防控承诺书》,进行公示,接受监督。在一楼大厅设置温馨提示语、监督台、公开承诺和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建

立廉政文化长廊,长廊上悬挂的名言警句使干警时刻感受浓厚的廉政氛围。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实行动态监控。

中期监控机制。实行《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廉政风险自查报告制度》,建立干警廉政档案和廉政风险信息档案库的同时,将干警规范执法情况一并计入廉政档案,作为年终评先晋级的依据。加强与其他执纪执法部门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社会各界群众的联系,采取调查问卷、案件回访等

外部监督方式,丰富监督手段。

后期处置办法。完善《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廉政风险定期检查和廉政评估分析制度》,纪检监察部门对干警是否规范执法、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制定《饶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检察人员不廉行为惩处办法》,对落实不到位的,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建立日常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廉政风险定期排查制度,干警规范执法月通报制度,纠正存在的问题,促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阜城县检察院

走访人大代表 征求意见建议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庄丽萍)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和沟通,以便更好地改进检察工作,近日,阜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姜连中带队深入企业走访人大代表,与代表面对面进行座谈,认真征求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和建议,主动接受代表们的监督。

姜连中等到企业走访了省、市人大代表高秀娟、许中杰、郑培凤。走访中,姜连中向代表们介绍了今年全县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听取代表们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的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加大检察职能和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就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代表们对该院积极关注建议、落实建议的工作态度 and 落实效果表示满意并给予了充分肯定。同时,代表们也进一步提出了一些好的建议,如希望检察院派资深检察官进企业讲课,增强法律派意识,以多种形式做关于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等。

此次走访活动受到了各位代表的欢迎和好评,通过座谈,使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促进了工作,扩大了交流,增进了感情,为今后做好检察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桃城区检察院

着力规范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本报讯(记者 张晓 通讯员 韩冲)近日,桃城区检察院在衡水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个单位开展预防教育活动,在进行法治宣传的同时,认真贯彻高检院预防厅《关于严格规范对外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活动的紧急通知》、《河北省检察院关于规范检察人员外出授课的通知》精神,严格按照市院预防处有关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按照“强化教育、明确责任、落实制度、加强管理、保住秘密”的

工作思路,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规范全院对外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

一是制定制度,责任到人。开展对外警示教育必须经预防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并为有关单位、部门进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授课。对于违反规定外出授课,造成泄密或者负面涉检网络舆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个人的责任。

二是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各类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的有关资料,包括讲稿、课件等内容,进行

集中复核,重点查找是否存在引用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的材料和数据、引用未经证实、网上转抄的材料数据和涉及他人隐私等情况,一旦发现立即进行清理。同时明确要求,对外警示教育活动引用的资料必须经过分管领导专门审核。

三是严格纪律要求。召开专门会议,对省检察院《通知》精神及市院要求进行全面传达,要求全科人员深入领会,进一步加强保密意识和纪律意识,警钟长鸣,杜绝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